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7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柯秀貞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昭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水美不動產有限公司等人間111年度重訴字第87號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香如